

第二專長名稱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			
負責單位	化材系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化工與材料工程概論 I	CH1013	3	必選至少四門
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	CH2021	3	
	化學反應工程	CH3011	3	
	儀器分析	CH3012	3	
	化工與材料熱力學 I	CH3059	3	
進階課程	化工與材料工程概論 II	CH1014	3	必選至少三門
	化工與材料熱力學 II	CH3060	3	
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I	CH3042	3	
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II	CH3043	3	
	固態物理導論	CH3055	3	
	程序設計	CH4004	3	
	數值分析	CH4012	3	
	高分子科學	CH4049	3	
	電子與陶瓷材料	CH4051	3	
	結晶繞射概論	CH2026	3	
	生物工程概論	CH4062	3	
	材料化學	CH2031	3	
程序控制	CH4002	3		
補充說明：				
1. 限修學分：須於上列科目中至少修習20學分。				
2. 基礎課程須修習至少四門。				
3. 進階課程須修習至少三門。				
4. 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				